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市字第1083018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大龍社區重建委員會第28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五)下午7時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市場處6樓簡報室

主持人：臺北市市場處溫專門委員修煒

聯絡人及電話：張謙駿 承辦人 02-25505220#2016

出席者：黃文安委員、楊啟瑞委員、陳京台委員、林淑珠委員、陳志亮委員、曾一峰委員、陳有財委員、黃永德委員、葉總幹事盛理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元富地政士事務所、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備註：為響應市府不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本會議請自備環保杯。

大龍社區重建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市場處 6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臺北市市場處溫專門委員修煒

四、報告事項：

(一) 大龍社區重建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1. 訂於 108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 辦理住宅及五金工會辦公室現場參觀及勘查，併同辦理甲房型工作陽台瓦斯管線配置及廚房牆面磁磚中間小磁磚貼縫情形，屆時請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及登山營造陪同參加並說明。

辦理情形：業於 108 年 7 月 21 日辦理，辦理情形於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中提請討論。(市場處、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登山營造)

2. 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於會後提供 5、10、15、20、25、30 年之貸款期限每月繳款金額資料，併同本次紀錄提供住戶參考。

辦理情形：本處業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併同第 27 次重建會議紀錄提供予重建委員參考。

3. 請市場處於 7 月 17 日提供重建委員會擬訂之規約草案及內政部規約範本各 10 份，供重建委員於 108 年 7 月 21 日開會時討論。

辦理情形：本處業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提供重建委員會擬訂之規約草案及內政部規約範本予重建委員參考，案經本處彙整規約(草約)於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中提請確認。

(二) 有關大龍社區重建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委員提出容積代金制度，請市場處檢討相關內容後，函請都發局研議該制

度對本案之適用性。

辦理情形：本府都發局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函復本處，因本案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故不符合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3 條之送出基地；本處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函復重建委員會。

(三)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公共基金：(重建委員、市場處)

說明：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及第 2 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規定，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公共基金。

(四)重建工程進度。(登山營造報告)

五、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一)本案大樓規約(草約)。(重建委員會、市場處)

(二)確認住戶及五金工會停車車位配置位置。(重建委員會、市場處)

(三)三方驗屋期程安排：(新工處、市場處、住戶)

說明：新工處預定於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住戶(含五金工會)辦理第 1 次三方驗屋作業，每天分三時段(上午 9:30、下午 14:30 及晚上 6:00)每時段分三組辦理驗屋；本案擬先行辦理北棟、後再安排南棟住戶自 9 月 16 日起星期一至星期五，依住戶樓層門牌號碼順序(6 戶)排訂驗屋時間(白天)，如住戶無法於分配時段驗屋，請住戶再予電話通知本處另排時間參與驗屋。

(四)108年7月21日辦理住宅及五金工會辦公室現場勘查情形
報告及說明。(市場處、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登山營造)

六、臨時動議：

